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nip.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申购价格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相关发行与承销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报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nip.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售,限售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限售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51元/股(不含50.5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大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7月20日14:56:17.98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1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7月20日14:56:17.981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18,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182,580万股的10.02%。剔除对象名单及剔除原因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最高报价价后剩余合格配售对象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后剩余合格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不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0,6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16,480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4,12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网上取整计算)应当获得本次配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限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下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摇号即为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申购启动回拨机制时,投资者申购初步询价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当向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相应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交收申购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足额到位。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41.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64.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0,6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16,480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4,12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3,778,52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595,52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7月2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步进行,于2020年7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价格为“赛科希德”,申购代码为“68833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0.35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否则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号)应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3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7月2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7月2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不得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个账户只限新股申购,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保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下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2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7月2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27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9日(T+4日)刊登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重要事项,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充分提示投资者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由此导致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金财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财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估值申购平台
本次发行	本次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战略配售	指按照战略配售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A股发行对象发行,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7月20日14:56:17.981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14个配售对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182,580万股的10.02%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申购、缴款、发行申购记录于外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7月23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94元/股-82.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27,6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7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0家网下投资者的5,59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94元/股-82.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82,5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剔除申报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对象名单及剔除原因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7家,配售对象为5,06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863,75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078.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均价(元/股)
网上新股投资者	50.700	50.3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50.600	50.474
保险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0.600	50.370
基金管理人	50.600	50.424
证券公司	50.700	50.186
证券公司	50.800	50.302
证券公司	50.500	42.154
保险公司	50.650	49.54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800	50.470
私募基金	50.800	50.354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5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报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41.11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7,089.16万元,营业收入为22,956.82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价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价格50.3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2家投资者管理的24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0.3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4,5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认购”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2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19,1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1,973.5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的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最新收盘价(元)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市盈率)-扣非后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市盈率)-扣非后
688393.SH	普联软件	32.98	0.2382	0.2019	138.47	163.36
300642.SZ	透景生命	52.80	1.7280	1.5000	30.54	33.65
688379.SH	银禧生物	40.50	1.4288	1.2327	29.031	30.257
688068.SH	热生物	68.45	0.6447	0.4328	125.67	158.16
688298.SH	英盛生物	197.88	0.8482	0.6335	299.21	312.37
002932.SZ	明生生物	91.17	0.6236	0.4487	146.19	203.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41.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64.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20,6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16,480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4,12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3,778,52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1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595,52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7,072.2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0.35元/股,拟20,412,000股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774.42万元,扣除预计费用10,392.7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381.72万元。

(五)回拨机制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23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拟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0年7月